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出售物業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

謹此提述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完成。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公告(「**該等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公告**」)，內容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應具有招股章程內界定的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及按該等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公告所述最新修訂，全球發售所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上市相關其他開支）約為56,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6,300,000港元（相當於約98.9%）：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在香港收購若干物業及設施作物流中心，以補充及協調本集團的現時業務及生產以及越南的業務及生產	38.9%	22.1	21.5	0.6
償還銀行借款	29.5%	16.8	16.8	–
開發網上業務平台	6.5%	3.7	3.7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5.1%	14.3	14.3	–
	<u>100.0%</u>	<u>56.9</u>	<u>56.3</u>	<u>0.6</u>

更改所得款項 (包括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的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仍須遵照招股章程所載並於下表詳列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00,000港元(「經修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尤其是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持續影響環球營商環境，中美緊張局勢(「貿易戰」)持續，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的流動性)後，議決更改經修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下文載列經修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更改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二零二二年 公告所列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後 佔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 日期經重新 分配前的 經修訂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經重新 分配後的 經修訂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
在香港收購若干物業及設施作 物流中心，以補充及協調 本集團的現時業務及生產以及 越南的業務及生產	38.9%	22.8%	9.1	–	不適用
償還銀行借款	29.5%	29.5%	–	–	不適用
開發網上業務平台	6.5%	6.5%	–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5.1%	41.2%	–	9.1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或之前
	<u>100.0%</u>	<u>100.0%</u>	<u>9.1</u>	<u>9.1</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自二零二零年起大受影響，考慮到最新業務發展規模，在香港收購擬定作為網上業務及現有業務生產物流供應鏈倉庫的物業未能發揮原定作用。基於貿易戰影響持續多時，COVID-19爆發，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於過往年度在美國根據美國破產守則第11章(Chapter 11 of the U.S. Bankruptcy Code)入稟申請破產造成減值，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認為出售物業以變現現金並重新分配經修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9,10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較為恰當。董事會認為，將9,1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能有效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及營運以及經修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運用計劃，並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並認為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及周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仕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